

尚余一户

文/陈冠柏

在新加坡定居后只想买一处房子安顿下来,从没转卖赚钱的念头,当这房子突然升值行情变俏时,紧跟着的烦恼也就上心了。

我在里凡利的那处公寓虽房龄老些,但房子本身的结构非常合理,布局通透,回旋开朗,是个宜居之所。更难得的是,公寓四周广场够阔,又紧挨着印尼大使馆,绿茵婆娑,在通常的买家心目中无疑有很大升值空间。中介追捧,买家盈门,实在是打乱了居屋的宁静。卖与不卖,在哪个价位卖,成了我们每日的话题。

正在为个体买家的报价犹豫不定的时候,杀过来一个更具挑战性的信息,有公司愿意对楼宇整体收购,出的价钱高过单个买家的近三成,那个吸引力自不在话下。可不,一旦整栋收购,拆了重建,按现在的高级公寓标准,价钱更不好说了。于是在整栋楼九十几家住户中的话题更新为是卖还是再回原地,掂量着个中的利弊。

这时,物业公司和业主委员会显示了固有的核心作用。从公示到开会,传递信息,越平隔阂,力求趋同,做得很到位也很有耐心,终于可见绝大多数住家认同了价位和交割方案,眼看这个收购成了,家家都在算计着赚回了多少,喜气不经意地从每家的门户中飘逸出来。

也是所谓好事多磨,在几乎所

有的住家都认可的情形下,物业公司传来一个消息,说还有一户没有反馈信息。业主是位老妇人,去美国多时。那就赶紧联系呀,回答说,已经去信了,在等待她的回音。

这当然是一个必备的程序。但问题是,市场的行情能容忍你等待多久。眼看两三个月过去了,收购方心急火燎,众业主也翘首以待,可还是没有消息。有人提出了比较直接的沟通提议,要么去电话听她意见,要么干脆去趟美国,当面征询。这种提议如在国内也许很容易被采纳,但在新加坡,却被拒绝了。理由是,房屋的处置是个非常个人性的问题,回答需要慎重,需要有足够的时间,任何一种试图让人当面即刻答复的做法都有悖于对人的尊重。

这个说法,很让我心头一震。文明社会的处事准则就是,不论有多大的利益权衡在前,对每一个相关者的个体尊重都是首要的。有宽容的等待,显示着教养与肚量。

当然,物业公司又发信函,告知事情的进展,并再次从邮局确认当事人已亲自签收这信。可是老妇人还是没给答复。

什么原由让她如此迟疑?是久居的不舍还是家中意见的不一?邻居们稍有问及,但也只是问及罢了,人们表现出我们难得见到的平静与理解。此时行情一天一个变,

个体买家也水涨船高地调升了买价,而这里老妇人不放话合同还签不成,可我的邻居们依然平静如昨,不怨不怪。市井那种因利使性的事是一点儿也嗅不到的。这不能不佩服起新加坡人的修养和大度来。

一年多过去了。美国的老妇人还是音讯了无。又过了些日子,东南亚金融风暴来了,房地产市场行情一落千丈,收购方自顾不暇,正式放弃该项收购计划。说来也巧得像电视剧的情节铺排,早不来晚不来,就这时,美国来信了,老太太说她经过反复的考虑,如果同意她按照原来的楼层和面积迁回重建后的公寓,她愿意。因为这里有她诉说不尽的情感理由。

可此时,这一纸信函已成多余。此地依然平静如初。

和我们一样,几乎所有的邻居都因为这一户人家的漫长等待失去了这样那样的售出赚钱机会。当四邻相见,说起这些,似乎仅仅是轻使一个笑脸,“我们本来可以赚多少多少呀!”然后耸耸肩走开了。该怎样还怎样,生活继续着。

我初识新加坡,一个公民社会的范本,便在这因一户的等待中读到了。■

说“吝”

文/李晓愚

有个闺蜜跟我吐槽,说她男友吝啬得过分——胳膊窝里夹硬币连机关枪都扫射不下来。“小气就罢了,他还特爱自己找借口。过生日那天我说去庆祝一下,他说‘外面吃饭不干净,怕对你的肠胃不好’;我说那吃个冰淇淋总行吧,他说‘冰淇淋店空调太冷,怕把你冻感冒’;说送我件生日礼物吧,他说‘送礼多俗气,一般东西哪配得上像你这样低调有内涵女人’……”我那位闺蜜二话不说跟他掰了,“小气我能忍,小气还花言巧语,我忍无可忍。”我对闺蜜说:没错,吝啬的人大都能言善辩,否则“吝”字下面怎么会会有一个代表嘴巴的“口”字呢?

《说文解字》里是这样解释“吝”字的:“吝,恨惜也。”什么叫“恨惜”呢?就是为所得者少(收获的少了)而恨,为所与者多(付出的多了)而惜。还说“吝”字是“从口文声”,也就是说它是个形声字。可清代的文字学家段玉裁在给这个词条做注释的时候,却认为“文”不是一个单纯的声音符号,而是另一个表意的形符,“凡恨惜者,多文之以口”。“文”字的本义是先民刺在身上的文身,那些花纹非常漂亮,有装饰作用。后来“文”又引申出了“华丽动人的辞藻”这层意思来。所谓“文之以口”用大白话说,就是一个人虽然小气舍不得,但又不好意思直说,于是便找出各种理由来掩饰。由“文”和“口”组成的“吝”字生动地勾勒出了吝啬鬼的特质:用大量动听的语言编造借口,掩饰自己贪得无厌,不愿分享的“恨惜”之情。

庄子就曾遇到这么个“文之以口”的小气鬼。庄子家里贫困,某一年遇上灾荒,没米下锅。庄子只好跑去找老朋友监河侯借米。监河侯是个官名,主要负责黄河水利,收入很不错。他跟庄子说:“借钱没问题,你等到年底,等百姓把赋税都交齐了之后,我一定借给你三百金,够意思吧?”这实在不靠谱,人家等米下锅,他不借也就算了,还开了个空头支票。难怪庄子生气,编出个“枯鱼之肆”的故事讽刺他:我就像一条躺在干涸车辙里的鱼,只要一升水就能活命;你却说要放大水入长江,引长江灌黄河,等黄河泛滥之后再再用滚滚洪波迎接我。等你把水引来,我早就成美味的鱼干了。

监河侯,以及我那闺蜜的前男友是在物质上小气,可还有一种情感上的吝啬鬼,似更善于给自己找借口。元稹的《莺莺传》讲述了才子张生和崔莺莺间的爱情故事,张生对莺莺“始乱之终弃之”,勾引到手后又将她抛弃,有熟人问起他为何不娶莺莺,他振振有词,说像崔莺莺这样的女人跟姐己、褒姒那些红颜祸水差不多,是“尤物”,害人害己的妖孽,必须跟她断绝关系。明明是自己负心,却把责任一股脑推给女人,这种男人简直无耻之极。

在一段情感关系里,如果一方总是找理由推脱,不肯给予承诺;我的心理还没准备好,我的爸妈还没准备好,我的事业还没准备好……那么小心,他很可能只是个“文之以口”的感情吝啬鬼。■

夏黄公猜想

文/周伟

我在黄贤村的山坡上想到“择一地终老”这个话题。黄贤村属奉化县裘村镇,据说“商山四皓”之一的夏黄公晚年曾在此居住,故名。

夏黄公,又称黄石公,中国历史上最神奇的人物之一,他就是在桥上把鞋子扔下去,命令张良去拾起来并给他穿上的人。他给了张良一部《太公兵法》,并叮嘱道:“读此则为王者师矣。后十年兴,十三年孺子见我济北,谷城山下黄石即我矣。”按《史记》的说法,张良凭借《太公兵法》辅佐刘邦得了天下,并且十三年后果然在济北谷城山下见到黄石,带回家供奉起来。

《史记》中还有一则关于夏黄公的记载:

刘邦晚年觉得太子刘盈(吕后之子)生性懦弱,欲立赵王如意为太子。吕后哭求张良,张良谋划请商山四皓为太子造势。刘邦此前寻找四皓辅佐朝政不得,忽见太子身后有四皓相陪,遂打消了废立太子的念头。后刘盈继位,是为汉惠帝。吕后在刘邦身后大开杀戒排斥异己,令四皓心寒,遂返回商山隐居。

这些记载令人困惑。“圯上敬履”的故事发生在江苏下邳,济北谷城山在山东泰安,如果说他在下邳是“避秦世乱”,那么,他选择谷城山把自己化作一块黄石总该有个理由,最大的可能他就是那的人。还有,他在八十多岁时又出现在商山(陕西),两千多年前的人怎能如此行踪不定?

于是江苏睢宁(下邳)、山东泰安、湖北黄石、浙江宁波、苏州西山岛都声称夏黄公是他们那的人。

另一个问题:夏黄公到底活了多久。楚汉相争持续了四年,刘邦在位十二年,不管怎么算,刘邦还健在时夏黄公就已化作黄色的石头了。他又怎能翩然立于刘盈身后,“八十有余,须眉皓白,衣冠甚伟”?从张良的角度来说,此时黄石已在他家供奉,他又怎能从

商山再请出一位活生生的师傅?

显然,这些记载多不可信,但我站在黄贤村山坡上时,却相信这里真是夏黄公生活过的地方。黄贤的山水有一种特殊的韵味,完全符合我想象中夏黄公的喜好。

这里的山和海是互相交织的,没有惊涛拍岸的激越,只有地形随潮水涨落的变化。山前白鹭翔集,背景时而是山的碧绿,时而是天的湛蓝,缓缓扇动的翅膀透出闲适。光阴可改变很多东西,但夏黄公当年看到的肯定是相同的景象。他在山坡上或站立或席地而坐,目光随白鹭高低远近。一个经历了周秦汉三朝更迭的人,一个漂泊一生的人,对此一定有更深的领悟。

陪伴他的是女儿黄姑。父女俩漫步山野,随手采些草药。按道教的说法,他是得道成仙的。成没成仙不好说,修道的人懂医药却是不争的事实。西医在中国流行近百年,我估计他当年服用的草药已被淡忘,但它们成就了夏黄公的仙风道骨,也为乡亲们祛病免灾。

我猜他个子不高,清癯而矍铄,有胡子但不浓密,那样更有飘飘然的味道。他在史书上第一次露面时已是老者。从下邳到黄贤村,隔着二十多年的岁月,我相信他容貌变化不大,衣着仍朴素而整洁。然而黄贤村的山风送来的是海的味道,每一次呼吸都使他更接近亘古不变的天地日月。

很可能他原来是打算在此终老的,后因故离开,最终未能返回。离开黄贤村时他该有九十多岁了,但绝不龙钟,否则他不会再度出行。黄姑在他死后又回到黄贤,继续采药行医,继承父亲遗愿。

黄贤村的面积比平原地区的村子大得多,山、海滩、耕地各占三分之一,全村人口1400多,其中三分之二常年在外,留下很多空房,为外地人“择一地终老”提供了可能。■



曲径 摄/赵小